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帳 號	1	9	1	1	7	1	2	7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戶 名	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
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寄 款 人	
-------------	--

- 永續推動全球熱愛生命系列公益活動
- 永續扶助罹癌學生系列公益活動
- 由周大觀基金會統籌分配

姓 名	
--------	--

通 訊 處	□□□-□□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電 話	
--------	--

\*備註：

經辦局收款戳	
--------	--

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聯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。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